

法規名稱：強制執行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-1 條
條文

第 五 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

第 132 條

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

前項送達前之執行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，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，應撤銷其執行。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。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第 132-1 條

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。

第 132-2 條

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，並聲請法院處理，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，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。

第 133 條

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，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，應提存之。

第 134 條

假扣押之動產，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定期拍賣，提存其賣得金。

第 135 條

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，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

命令，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。

第 136 條

假扣押之執行，除本章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動產、不動產、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。

第 137 條

假處分裁定，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，於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。

第 138 條

假處分裁定，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，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。

第 139 條

假處分裁定，係禁止債務人設定、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，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。

第 140 條

假處分之執行，除前三條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假扣押、金錢請求權及行為、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。